

# B038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0-153

##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23,188,179股，占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技术”、“公司”、“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5.0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1月30日（星期一）。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7号）核准，公司向西藏达孜映邦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达孜映邦”）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空间技术”）、达茂兴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茂投资资源”）、桐庐岩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岩嵩投资”）、新余超研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超研投资”）、北京天汇强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汇强阳”）、西藏达孜巨力华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华兴投资发展”）、西藏达孜顺宇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宇居投资发展”）和西藏达孜盈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华协丰投资发展”）九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66,900,415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89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66,236,690.0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37,763,309.96元。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2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36个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公司股本为300,754,194股，本次发行966,900,415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267,654,609股。

2018年6月6日，公司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7股，公司总股本由1,267,654,609股增加至2,154,587,862股，投资者认购取得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相应调整为1,643,730,706股。

2020年2月13日，达孜映欣资源、岩嵩投资、新余超研投资、天汇强阳、巨力华兴投资发展、顺宇居投资发展、盈协丰投资发展所持有的公司654,249,641股限售股份股票已经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30.3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2月1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号）。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份上市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达孜映邦、光启空间技术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对应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达孜映邦、光启空间技术承诺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获股份自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达孜映邦、光启空间技术承诺在其持有光启技术期间（至持有光启技术比例低于5%为止），其所控制的公司或组织是否有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形式参与与光启技术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  
3、达孜映邦、光启空间技术承诺自光启技术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起六个月内无减持光启技术股票的计划。

经公司自查以及保荐机构核查，公司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经公司自查以及保荐机构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自2018年1月至2020年5月，公司存在以定期存单形式为达孜映邦的关联方深圳光启创新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合众合科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总计12.15亿元。上述担保未履行审批程序，且未按相关

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担保已于2020年5月解除，未对公司经营产生实际重大影响，公司于2020年9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第79号）。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该等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1月30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23,188,17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0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2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份性质    | 待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 占总股份比例  | 限售股份在存续期间情况 |
|----|---------|---------------|---------------|---------|-------------|
| 1  | 流通股股份   | 977,002,130   | 977,002,130   | 78.00%  | 是           |
| 2  | 限售流通股股份 | 71,586,762    | 323,188,179   | 26.00%  | 是           |
| 合计 |         | 1,094,588,892 | 1,300,190,309 | 104.00% |             |

5、公司控股股东达孜映邦及其一致行动人光启空间技术、实际控制人刘若鹏承诺：如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批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以上，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股东减持的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且承诺如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

五、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 比例       |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969,451,064   | 45,034,645  | 1,014,485,709 | 80.884%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1,185,136,798 | 144,767,676 | 1,329,904,474 | 105.967% |
| 三、总股本     | 2,154,587,862 |             | 2,344,390,183 | 100.000%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股东严格履行股份限售规定和承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2018年1月至2020年5月，公司存在以定期存单形式为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该违规担保已于2020年5月解除，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无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本次光启技术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数据表》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0-134号

##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子公司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还款情况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子公司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中珠”）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潜江分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建行潜江分行向法院提起强制执行申请，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代潜江中珠偿还款项195,120,385.83元。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已通过司法途径行使追债权，要求潜江中珠偿还上述代偿款及相应利息，中珠集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至目前，上述诉讼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2020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子公司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还款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32号），潜江中珠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于2020年11月13日至2020年11月16日期间，向公司偿还上述代偿款本金合计2,050万元。

2020年11月26日，公司再次收到潜江中珠《告知函》，潜江中珠于2020年11月24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偿还上述代偿款本金1,030万元。于2020年11月25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偿还上述代偿款本金260万元，于2020年11月26日继续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偿还上述代偿款本金1,670万元，累计偿还上述代偿款本金2,960万元。

截至目前，潜江中珠累计偿还本公司上述代偿款本金5,010万元。公司财务通过查询银行账户，确认上述款项已经到账。

潜江中珠表示，将继续努力筹集资金归还中珠医疗因潜江中珠与建行潜江分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而被强制执行代偿款本金及利息。公司也将根据诉讼进展，继续向潜江中珠行使追偿权，要求潜江中珠尽快偿还上述代偿款本金及利息。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还款情况进行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公告编号:2020-133号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终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一审原告）  
●涉案的金额：本次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350,297.56元由上诉人承担。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收回上述款项和收回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暂时无法确认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近日收

2020年11月27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续聘韩春晖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27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续聘赵丽君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一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7日

附件：赵丽君女士简历

赵丽君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70年生，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新疆伊力特股份中国糖厂会计、财务科长，新疆一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经理，新疆安子国际服装公司财务总监，新疆盛世恒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经理，新疆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地区总部财务部副部长，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高级业务经理、助理总经理。2020年6月起任公司纪检审计部副主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赵丽君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0-078

##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顺利运行，经全体监事同意后，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口头方式临时通知各监事于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在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汉州路989号中建大厦24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一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曾红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选举曾红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

曾红华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1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六届二十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一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0-079

##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召开第七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资金部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资金部副部长、财务资金部高级业务经理、助理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吴志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续聘林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续聘向卫平先生、胡立志先生、曾昭德先生、王军先生、李明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国建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续聘韩春晖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聘任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林彬先生、韩春晖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林彬先生的董事秘书任职资格等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通过审核。

二、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1.林彬先生联系方式：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汉州路989号中建大厦26层

电话：028-83332761

传真：028-83332761

电子邮箱：linb@cscec.com

2.韩春晖女士联系方式：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汉州路989号中建大厦26层

电话：028-83332715

传真：028-83332761

电子邮箱：hcm\_zwest@cscec.com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7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吴志康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4年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新疆建施施工总部经营部部长、副总经理，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年4月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0年1月起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3月起兼任中建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有限公司董事。

吴志康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20）粤民终142号）。中珠医疗诉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集团”）、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正润”）、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益信和”）、永耀行业绩补偿承诺案（案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判决后，一体集团、一体正润和金益信和向广东高院提起上诉，经广东高院审理并作出二审判决（终审判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珠医疗与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于2015年9月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以及于2016年1月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鉴于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未完成承诺业绩，补偿方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应补偿公司股份数为17,423,025股，需返还给公司的分红收益合计为435,575.63元。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公司已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及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多次向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发出告知函，要求其履行承诺，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一直未能配合履行业绩补偿承诺。  
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失，公司向深圳市中院递交《民事起诉状》，深圳中院对上述案件进行了公开审理，并向公司送达《民事判决书》（（2019）粤03民初722号）。相关案件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于2020年4月14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号）。

二、本案诉讼案件二审情况

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在收到深圳中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03民初722号）后，就补正利润差额的方式问题、资金占用费问题、律师费问题、一审程序是否违法问题等向广东高院提起上诉，请求广东高院“撤销一审判决，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由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二审诉讼费”。

广东高院于2020年9月29日向公司出具了《应诉通知书》（（2020）粤民终1742号），上述案件于2020年10月28日进行开庭审理，并于近日向公司送达《民事判决书》（（2020）粤民终1742号）。

三、《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广东高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结果正确，本院予以维持。七方当事人依据同一事实，金益信和的上诉理由不成立，其上诉请求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350,297.56元，由上诉人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收回上述款项和收回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暂时无法确认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民终1742号）。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0-076

##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26日（星期四）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汉州路989号中建大厦24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志康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9人，代表股份658,337,8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368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582,298,5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128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039,3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40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代表股份33,458,7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50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吴志康先生、陶智先生、王磊先生、林彬先生、国建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非独立董事与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人员构成符合《董事会工作条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规定。表决情况如下：

1.01选举吴志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585,289,7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得票数33,410,6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62%。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吴志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陶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585,289,7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得票数33,410,6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62%。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陶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王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585,289,7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得票数33,410,6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62%。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王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林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585,289,746股